

# 雲林縣 107 學年度家長會長協會第一屆雲林盃英語競賽辦法

## 一、緣由：

為鼓勵雲林縣學校與學生，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素質，以多元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重視正確、優良的英文發音，落實學生學習成效。

## 二、依據：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 107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三、目的：

- (一) 提供舞台，鼓勵所有孩子勇敢表現。
- (二) 提供機會，讓孩子在成功經驗中建立自信。

## 四、比賽對象與人數：

參賽學生資格限雲林縣內之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預計 90 位、公私立國小四-六年級在籍學生預計 90 位。

## 五、比賽項目：

- (1)A 項：國中演講
- (2)B 項：國小朗讀

## 六、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  
承辦單位：雲林縣大埤鄉大埤國小

## 七、競賽辦法：

(一)競賽日期：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8:00-8:30	A 項：國中演講 報到	B 項：國小朗讀 報到
8:30	開始抽題	
8:51		開始抽題
9:00	比賽開始	比賽開始
11:20	頒獎	頒獎

(二)比賽地點：雲林縣大埤鄉大埤國小

(三)比賽規則：

### A 項國中演講：

1. 競賽分組：參與競賽人員每 30 人一組，超過 30 人未達 61 人則平均分為兩組，61 人以上則分為三組，以此類推。
2. 競賽時限：每人限時 3 分鐘。

3. 競賽內容範圍：講題**事先公布**，每位競賽員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定**，競賽員抽到題目後準備，除筆、紙本英漢字典、辭典或參閱其他書籍外，**不可攜帶電子字典或手機**；競賽員於競賽前到預備席就坐時，**不帶任何東西**。
4. 競賽評判標準：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0。
  -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0。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20。
  - (4). 時間：比賽時間為三分鐘，參賽者開始講話或上台五秒後開始計時。二分三十秒時**第一次按鈴**，滿三分時**第二次按鈴**。未滿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超過三分三十秒除扣分外並強制立即下台，避免影響下一位學生之權益。

#### **B 項國小朗讀：**

1. 競賽分組：參與競賽人員每30人一組，超過30人未達61人則平均分為兩組，61人以上則分為三組，以此類推。
2. 競賽時限：每人均限時3分鐘。（時間到請立即下台）
3. 競賽內容範圍：篇目**事先公布**，每位競賽員登台前9分鐘，當場親自抽定，競賽員抽到題目後準備，除筆、紙本英漢字典、辭典或參閱其他書籍外，**不可攜帶電子字典或手機**。**競賽員於競賽前到預備席就坐時，除主辦單位準備的文稿外不帶任何東西**。
4. 競賽評判標準：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30。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20。
  - (4). 朗讀時間不滿3分鐘不予扣分，3分鐘內未唸完文章亦不影響評分。

#### **八、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和紙本報名兩種方式皆須完成**

- 1、網路報名時間：請於108年3月14日上午10:00至4月11日下午2:00，至大埤國小網站-家長會長協會第一屆英語競賽專區 (<http://www.dpps.ylc.edu.tw/>) 報名。**※各項名額有限，額滿為止，並於4月11日下午5:00前，公告網路報名名單。**
- 2、網路報名成功者，於報名截止日4月18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紙本報名表親送或郵寄（雲林縣大埤鄉中正路23號 大埤國小總務處收），未收到紙本報名資料，視同報名未完成。
3. **A 項國中演講、B 項國小朗讀**篇目於3/14日以後公告於大埤國小網站-家長會長協會第一屆英語競賽專區(<http://www.dpps.ylc.edu.tw/>)，**4/23日以後公告參賽組別號次**。
- 4、請各參賽員須於參賽日108年4月27日(星期六)報到，參加A項(國中演講)，請攜帶學生證或是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參加B項(國小朗讀)，請攜帶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是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如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則視為棄權**。

## 九、獎勵方式：

### A 項國中演講：每組分別各取前六名

第一名 1 名獎學金 2000 元，第二名 1 名獎學金 1500 元，第三名 1 名獎學金 1000 元  
第四-第六名獎學金各 500 元；另擇優錄取優勝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品。

### B 項國小朗讀：每組分別各取前六名

第一名 1 名獎學金 2000 元，第二名 1 名獎學金 1500 元，第三名 1 名獎學金 1000 元  
第四-第六名獎學金各 500 元；另擇優錄取優勝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品。

## 十一、頒獎：各組競賽結束後即進行頒獎。

## 十二、競賽經費：由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贊助辦理

## 十三、附則：

- (一)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合，該競賽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
- (二) 競賽員經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三) 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制服**，且不得報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
- (四) 競賽員逾時抽題，視為放棄準備時間，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仍可參賽。
- (五) 競賽員抽題後至預備席就座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
- (六)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違者以棄權論；試題、試卷、讀稿等試務用紙，均不得攜帶出場。
- (七) 朗讀項目只能以現場工作人員準備之朗讀稿至預備區準備，不得攜帶自己準備之文稿。
- (八)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及任何電子產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予以扣分。
- (九) 與賽人員，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或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各該組項評審委員，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十) 為避免干擾競賽，除承辦單位及記者外，**不得於現場錄影、錄音、拍照**。承辦單位於現場錄製比賽情形，製作資料版權歸大埤國小所有。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錄製與編輯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及教學教材之用。
- (十一) **不可攜帶道具或配件，故意違規者，以棄權論。**
- (十二)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另函或當場公布。